附件1-1

**珠晖区社保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9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投入 | **13** | 预 算 配 置 | **13** | 在职人 员控制 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 控制率**≦ 100%,**计**5**分；每 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 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 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 经费,， 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 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在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 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 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 算 执 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 **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 算+本年追加预算一年末结余/上 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 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3** 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 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 堂馆所 面积控 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 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 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100%**。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 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过 程 | **61** | 预 算 管 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 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 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 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 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 分。 |  | 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 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真实，**1**分；
4. 基础数据信 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 分；
5. 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 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 关的信息。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 标 | 分 值 | 二级 指 标 | 分 值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 分 |
| 产 出 及 效 率 | **26** | 职 责 履 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 \*8** |  | 7 |
| 履 职 效 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 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 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 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 （含）以上计**6**分；**80%** （含）**-90%,**计 **4** 分；**70%** （含）**-80%,**计 **2** 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 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珠晖区社保中心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陈思宇 | 联络电话 | 0734-3331920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4 | 13 | 100﹪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一）负责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二）负责拟订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区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三）负责全区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以及全区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管理等工作。（四）负责全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协助缴费基数核定。（五）负责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六）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七）负责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计工作。负责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应用、维护及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工作，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八）负责基本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和社会化查询服务。（九）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有关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十）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企业、机关、城乡养老保险征缴逐步进行。2、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3、被征地农民办理了养老保4、保障养老关系转移接续及时完成5、做好代缴工作保证贫困户应保尽保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共有参保职工34376人，实际缴费人数33645人，共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19196.89万元，任务数为1.8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106%，财政同级补助97万元，完成全面目标100%;离退休人员14334人，共发放基本养老金2675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49人，共发放养老金26754.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为48409人，实际缴费人数达30670人，新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3113人，发放人数13317人，发放金额2303.13万元，5类代发人数555人，代发金额92.25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1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1 | 0 |
| 项目支出： | 8441.25 | 7951.08 | **9,734.53** |
| **1**、业务工作专项 | 8441.25 | 7951.08 | **9,734.53**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53.11 | 7.8 | **7.8** |
| 其中：办公经费 | 52.32 | 2.42 | 2.7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79 | 0.7 | 0.37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m1） | 实际 规模（m2）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加强电器管理。2、推行无纸化办公，尽力缩减办公经费。3、严格执行上级办公用房有关规定，防止铺张浪费。4、严控培训经费，加强对餐费、授课费管理和使用，尽力节约开支。5、单位职工节日等福利严格按照湖南省工会文件落实，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珠晖区社保中心，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相关事务性工作。编制人数14人，实际在职人员13人。其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区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

（三）负责全区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以及全区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协助缴费基数核定。

（五）负责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

（六）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

（七）负责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计工作。负责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应用、维护及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工作，参与信用体系建设。

（八）负责基本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和社会化查询服务。

（九）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有关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咨询服务。

（十）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总收入9,941.17万元，总支出9,930.06万元，节余1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53万元，项目支出9,734.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41.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3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53万元（人员经费146.6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8.86万元）。项目支出9,734.53万元

2020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9,734.5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发放和补助金；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发放给乡镇街道的经费、以奖代补经费、申报死亡奖励经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总体运行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决算偏离控制在10%以内,无负债;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1. 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共有参保职工34376人，实际缴费人数33645人，共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19196.89万元，任务数为1.8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106%，财政同级补助97万元，完成全面目标100%;
2. 离退休人员14334人，共发放基本养老金2675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49人，共发放养老金26754.2万元。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为48409人，实际缴费人数达30670人，新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3113人，发放人数13317人，发放金额2303.13万元，5类代发人数555人，代发金额92.25万元。